

指导性文件
GUIDANCE NOTES
GD13-2019



中国船级社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技术指南

2019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北京

目 录

1 一般规定	2
1.1 一般要求.....	2
1.2 定义.....	2
1.3 图纸资料.....	4
2 设计	4
2.1 螺旋桨.....	4
2.2 轴的直径.....	5
2.3 联轴器及法兰.....	6
2.4 花键.....	6
2.5 支架与舵板.....	6
2.6 方向控制装置.....	6
2.7 监测和报警.....	7
2.8 振动校核.....	7
3 产品检验	7
3.1 一般要求.....	7
3.2 材料与焊接.....	8
3.3 检验试验要求.....	8
4 建造检验项目	9
4.1 系泊试验.....	9
4.2 航行试验.....	10
5 建造后检验项目	10
5.1 年度检验项目.....	10
5.2 中间检验项目.....	10
5.3 特别检验项目.....	10
5.4 坞内检验项目.....	11
5.5 螺旋桨轴与艉管检验.....	11

1 一般规定

1.1 一般要求

1.1.1 本指南适用于安装在内河及海上高速船舶上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的审图和检验。

1.1.2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除应满足本指南要求外，还应根据其所在船舶的特性和航行区域符合 CCS 相应规范的适用规定。

1.1.3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能力和必需的支持系统，以便为船舶在所有操作工况下提供有效的推力和转向控制。

1.1.4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的设计和布置应符合其预定的使用环境条件要求。

1.1.5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零件的制造材料应符合 CCS 《材料与焊接规范》的有关规定。

1.1.6 经 CCS 特别考虑，可接受不同于本指南要求的等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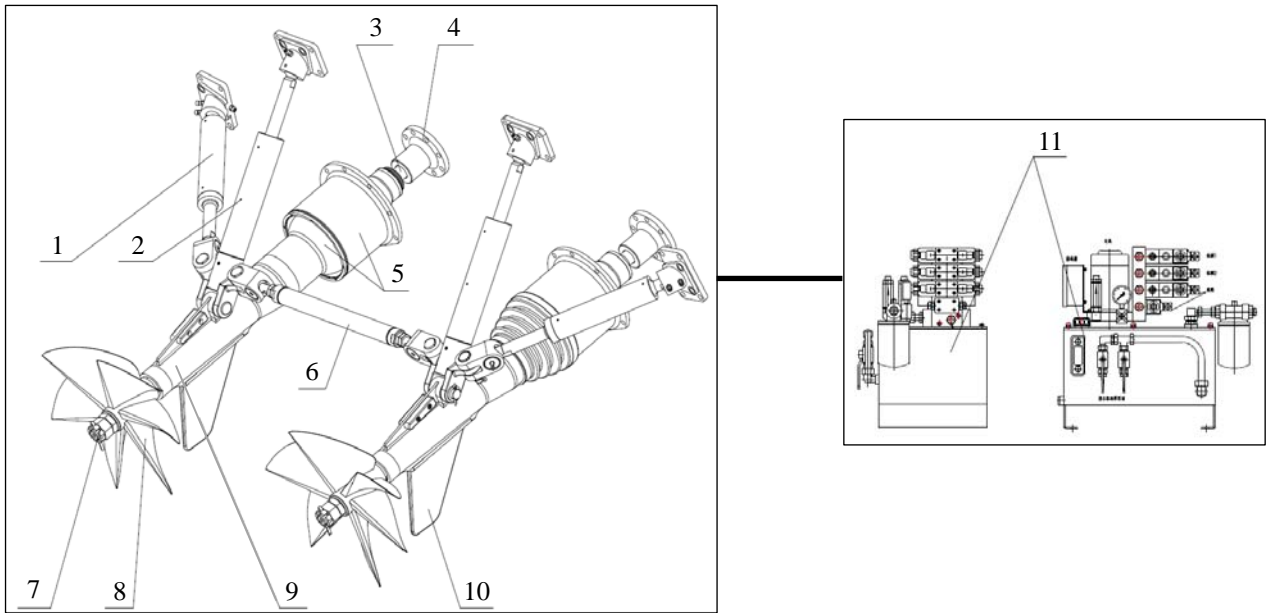
1.1.7 装配有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且符合本指南要求的船舶，可授予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附加标志 Semi-submerged Propeller。

1.2 定义

1.2.1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

半浸式螺旋桨是一种正常工作时部分桨叶露出水面的特种螺旋桨，亦称作为表面桨，可广泛应用于内河及海上高速船舶。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由半浸式螺旋桨及其辅助构件和方向控制装置两大部分组成。该装置在原动机驱动下，通过改变螺旋桨转速调整推力大小，通过操纵操舵机构（转舵油缸和纵倾油缸）实现船舶转向和船桨运动匹配。

按照半浸式螺旋桨浸深是否可调分为纵倾固定式和纵倾可调式，其中纵倾可调式按照油缸布置位置分为油缸内置式和油缸外置式。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使用时可采用单联、双联或多联方案。图 1.2.1 为双联油缸外置式构造示意图。



1 转舵油缸 2 纵倾油缸 3 输入轴 4 法兰联轴器 5 球座与球体 6 连杆 7 螺旋桨轴 8 螺旋桨
9 支架 10 舵板 11 方向控制装置

图 1.2.1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构造示意图

1.2.2 转舵油缸

作用时带动推进装置（球体、支架、桨轴、螺旋桨和舵板等）左右摆动（转向调节）的组件，见图 1.2.1 中图示 1。

1.2.3 纵倾油缸

作用时带动推进装置（球体、支架、桨轴、螺旋桨和舵板等）上下摆动（纵倾调节）的组件，见图 1.2.1 中图示 2。

1.2.4 球座

安装在船艇舵板，内部含球体、输入轴和球形衬套的零件，见图 1.2.1 中图示 5。

1.2.5 球体

安装在球座内部，法兰端与支架联接，球体内有万向节，在转舵油缸和纵倾油缸作用下可在一定角度内摆动的零件，见图 1.2.1 中图示 5。

1.2.6 连杆

连接多套驱动装置的构件，见图 1.2.1 中图示 6。

1.2.7 螺旋桨轴

带动螺旋桨旋转的螺旋桨安装轴，见图 1.2.1 中图示 7。

1.2.8 螺旋桨

在空气或水中旋转，将原动机输出功率转化为推力的装置，见图 1.2.1 中图示 8。

1.2.9 支架

连接转舵油缸、纵倾油缸和连杆，支撑轴系的构件，见图 1.2.1 中图示 9。

1.2.10 舵板

安装在支架下部，有一定舵效，起到航向稳定作用的零件，见图 1.2.1 中图示 10。

1.2.11 方向控制装置

用于半浸式螺旋桨方向控制的液压动力单元、供电和控制系统，见图 1.2.1 中图示 11。

1.3 图纸资料

1.3.1 产品审图需提交的图纸资料：

- (1) 产品主要性能规格（如图纸中已包含此内容可不单独提交）；
- (2) 总装配图；
- (3) 主要零部件图（桨轴、输入轴、支架、舵板、球座、球体、纵倾油缸、转舵油缸、螺旋桨、密封装置布置方案、连杆、销轴、万向节、联轴器等）；
- (4) 方向控制装置及监控报警装置原理图（参见 CCS 产品检验指南同类装置的图纸送审要求）；
- (5) 计算书（包括轴系强度与振动、螺旋桨强度、支架与舵板强度、花键强度、万向节强度、液压缸等计算书）；
- (6) 验收标准（备查）；
- (7) 主要零部件理化性能一览表（如图纸中已包含此内容可不单独提交）；
- (8) 试验大纲；
- (9) 产品说明书（备查）。

2 设计

2.1 螺旋桨

2.1.1 一般要求

- (1) 螺旋桨表面质量和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

(2) 螺旋桨的平衡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

(3) 需对螺旋桨进行屈服和疲劳强度校核。

2.1.2 屈服强度校核

(1) 屈服强度校核一般应基于应力分析方法，如有限元强度分析。有限元强度计算应采用体单元，网格尺寸应不大于螺旋桨直径的 1/50。强度校核衡准应符合业界公认标准。

(2) 有限元强度计算应基于极限载荷状态，有限元强度计算报告中应包括载荷出处（实验结果或者 CFD 计算结果等）、有限元强度分析模型图及其说明、计算结果（包括变形图、应力云图等），以及采用应力衡准的说明。

(3) 对计算中所使用的数据和方法，必要时可要求提供相关试验结果或经验数据。

2.1.3 疲劳强度校核

疲劳分析应采用业界公认方法，疲劳强度计算报告中应包括疲劳评估方法及其说明、疲劳评估计算结果，以及采用的疲劳接受衡准的说明。疲劳强度校核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桨叶根部、随边中部及最大交变应力区。

2.1.4 螺旋桨与螺旋桨轴的安装

(1) 螺旋桨及其附件的固定螺钉、螺母等，均应有可靠的防止松动及防蚀措施。

(2) 螺旋桨轴或桨毂孔的圆柱体与圆锥体交界处应光滑过渡，不应有凸肩或圆角。

(3) 如使用花键安装，应满足本指南 2.4 的要求。

2.2 轴的直径

2.2.1 对于海船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轴的直径应满足 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 6.7.2 中的适用要求。

2.2.2 对于内河船舶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轴的直径应满足 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 6.7.2 中的适用要求。

2.2.3 当船长小于 20m 的船舶设有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时，其轴的直径应满足 CCS《沿海小船建造规范》第 4 章 4.4.1 中的适用要求，轴材料为合金钢或不锈钢。

钢时，轴的直径可取计算值的 0.8 倍。

2.3 联轴器及法兰

2.3.1 对于海船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联轴器与法兰应满足 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 6.7.5 中的适用要求。

2.3.2 对于内河船舶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联轴器与法兰应满足 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 6.7.6 中的适用要求。

2.3.3 当船长小于 20m 的船舶设有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时，其联轴器与法兰应满足 CCS《沿海小船建造规范》第 4 章 4.4.4 中的适用要求。

2.4 花键

2.4.1 为避免花键齿面的压溃和磨损，花键工作齿面的挤压应力应不超过许用挤压应力。

2.5 支架与舵板

2.5.1 支架与舵板的屈服强度校核一般应基于应力分析方法，如有限元强度分析，强度校核衡准应符合业界公认标准。计算报告中应注明载荷出处，对计算中所使用的数据和方法，必要时可要求提供相关试验结果或经验数据。

2.6 方向控制装置

2.6.1 对于海船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方向控制装置应满足 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第 9 节中的适用要求。当船长小于 20m 时，其方向控制装置应满足 CCS《沿海小船建造规范》第 4 章第 8 节中的适用要求。

2.6.2 对于内河船舶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方向控制装置应满足 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第 8 节中的适用要求。

2.6.3 纵倾角度调节范围和时间、转舵角度调节范围和时间应满足设计要求。

2.6.4 转向系统在装置发生故障时至少应有保持当前舵位的能力。

2.7 监测和报警

2.7.1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的转舵角度和纵倾角度（如设有纵倾组件）应至少可在驾驶位置进行显示。

2.7.2 除采用非动力操纵之外，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应至少在驾驶位置设置以下视觉和听觉报警：

- (1) 液压油低液位；
- (2) 液压油温高（设有油冷却器时）；
- (3) 滑油低压（设有润滑油循环系统时）或滑油低位；
- (4) 液压油滤器压差过高（设有滤油器时）；
- (5) 方向控制系统电源故障；
- (6) 报警和监测系统电源故障。

2.8 振动校核

2.8.1 对于海船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轴系振动应满足 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第 7 节中的适用要求。

2.8.2 对于内河船舶的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其轴系振动应满足 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第 6 章 6.7.7 中的适用要求。

2.8.3 当船长小于 20m 的船舶设有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时，轴系振动校核计算可不作要求。

3 产品检验

3.1 一般要求

3.1.1 检验模式要求

(1) 图纸审查批准后，开展单件/单批检验。

(2) 方向控制装置的电气部分首制产品应按照 CCS《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进行型式试验。

3.1.2 持证要求

- (1) 液压动力装置、电气控制箱、液压油缸应持有船用产品证书。
- (2) 螺旋桨、桨轴、输入轴、联轴器及连接螺栓应持有船用产品证书。
- (3) 如外购件持证要求无法满足，则应按照 CCS 规范要求进行检验。

3.2 材料与焊接

3.2.1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中的产品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螺旋桨、轴、联轴器及连接螺栓、油缸、支架、万向节）应按照 CCS《材料与焊接规范》进行材料试验和无损探伤检测。

3.2.2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中的主要焊接结构件的焊接工艺，在制造前应按照 CCS《材料与焊接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对焊接工艺进行评定。

3.3 检验试验要求

3.3.1 所有主要材料和零部件应按照本指南及相应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持有相应的证书。

3.3.2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检验包括资料审查、制造过程中的检验及性能试验。

3.3.3 制造过程中的检验主要包括材料试验、水压/密性试验、重要零件的探伤、螺旋桨静平衡和动平衡试验、零部件的焊接、装配质量检查。

3.3.4 对新设计在某特定功率下的首制产品应按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原型试验，至少应包含如下项目：

- (1) 外观检查；
- (2) 尺寸检查；
- (3) 液压/密性试验；
- (4) 功能效用试验（包括电气控制、监测和报警）；
- (5) 空载运转试验；
- (6) 带载运转试验；
- (7) 耐久性试验；
- (8) 方向控制装置的电气部分型式试验。

3.3.5 单件/单批检验试验项目至少应包含如下项目：

- (1) 外观检查；

- (2) 尺寸检查;
- (3) 液压/密性试验;
- (4) 功能效用试验 (包括电气控制、监测和报警);
- (5) 空载运转试验;
- (6) 带载运转试验。

3.3.6 液压试验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液压系统管路应进行 1.5 倍设计压力的液压试验, 装船后应连同船艇管路附件进行 1.25 倍设计压力的密性试验。

3.3.7 密性试验

球体、球座、支架应做气密保压试验, 压力 0.2MPa, 保压 30min 不泄漏。

3.3.8 空载运转试验

空载运转时在设计转速下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应运转平稳, 无明显振动, 无异响杂音。

3.3.9 功能效用试验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纵倾角度、转舵角度的调节范围和时间应满足本指南 2.6.3 的要求。

3.3.10 带载运转试验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平稳运转 2h, 各系统正常工作, 无报警。

3.3.11 耐久性试验

新型号研制时需做耐久性试验给予鉴定。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应模拟实际运营工况累计运行 500h, 各系统正常工作, 无报警, 并拆解检查各零部件。

4 建造检验项目

4.1 系泊试验

4.1.1 液压管路密性试验

液压管路和附件装船后全船应进行 1.25 倍设计压力的密性试验, 不应有渗漏现象。

4.1.2 功能效用试验

应在船艇下水主机调试完毕后进行功能效用试验,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应运转平稳,各系统(包括电气控制、监测和报警)工作正常,并进行报警功能模拟测试。

4.2 航行试验

4.2.1 按照批准的船舶航行试验大纲进行试验,满足设计指标要求,各系统工作正常。

5 建造后检验项目

5.1 年度检验项目

5.1.1 外观检查,确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5.1.2 如适用时,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的操舵机构及其附属设备(含转舵油缸和纵倾油缸组件、连杆、支架等)应进行检查和试验。

5.1.3 应检查和试验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操舵机构及其有关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含转舵角及转舵时间、纵倾角及纵倾调节时间等)。

5.1.4 应确认液压动力操作的、电动和电动液压的操舵装置所要求的各种报警装置的运行令人满意,并且确认液压动力操作的操舵装置的重新充液装置保持良好状态。

5.2 中间检验项目

5.2.1 同 5.1 所列年度检验项目。

5.3 特别检验项目

5.3.1 除应检验 5.1 所列项目外,还应对下列适用项目进行检查:

- (1) 主推进系统的所有轴(如螺旋桨轴、输入轴)和所有轴承;
- (2) 方向控制装置;
- (3) 系统安全压力释放阀及其整定值。

5.4 坞内检验项目

5.4.1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的支架、连杆、舵板的可视部分应予以检查。

5.4.2 螺旋桨和尾轴承的可视部分应予以检查。密封装置的有效性（当设有时）应予以确定并记录。

5.4.3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应进行外部检查，重点是检查球座与球体、桨叶、螺栓锁和其它紧固装置的状况，应核实螺旋桨轴的密封装置情况。

5.5 螺旋桨轴与艉管检验

5.5.1 检验间隔期

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作为主推进装置使用时，其检验间隔期应不超过 2 年。

5.5.2 检查范围

- (1) 轴、衬套(特别是对接头和端部)、键槽、锥体和法兰圆角。
- (2) 键槽周围应作表面裂纹检测。
- (3) 轴的后端用整体法兰连接的法兰圆角处应作无损检测。
- (4) 油封装置检查。